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張盛發

視同抗告人 張美蓉

張杏梅

張小惠

相 對 人 張錦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
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239條
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黃美珍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【附表】

05

應更正處	原裁定記載之內容（左）	更正後之記載內容（右）
主文第二項	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9萬4,852元	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0萬1,049元
裁定第2頁 第21至22行	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數額為449萬4,852元（計算式：22,505,246×1/5=4,494,85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數額為450萬1,049元（計算式：22,505,246×1/5=4,501,0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裁定第2頁 第23至24行	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皆應核定為449萬4,852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6萬8,325元	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皆應核定為450萬1,049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6萬8,473元